

秦 皇 岛 市 总 工 会

经劳字〔2021〕7号

秦皇岛市总工会

关于开展省部级以上劳模健康体检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总工会，市属各系统、产业工会，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进一步把弘扬劳模精神、关爱劳模行动落到实处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模、关爱劳模、学习劳模、争当劳模的社会氛围，市总工会决定组织开展省部级以上劳模健康体检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劳模健康体检活动

（一）体检范围

全国劳模（先进工作者）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省劳模（先进工作者），含享受待遇者。

（二）体检标准

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全国劳模体检费用标准为每人1500元；省部级劳模体检标准为每人500元。市属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劳模体检由市总工会组织，各县、区劳模体检由各县区总工会组织。

（三）体检时间、地点

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劳模6月1日开始体检，劳模本人可以自行选择市第一医院、市中医院任意一家。各县、区属单位劳模

体检时间、地点由各县区自行确定。按照省总要求，所有劳模体检工作 8 月 20 日前结束，逾期不予办理。各县、区属省部级以上劳模体检办法由各县区确定。

（四）体检程序

市属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省部级以上劳模由劳模所在单位统一填写《秦皇岛市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定期体检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请务必通知到劳模本人，并一次性确定好劳模体检医院，严格按照登记表各栏目填写，缺项者不予受理。纸质登记表加盖本单位工会章 5 月 25 日前报市总工会经济部，同时电子版发至 3050284@163.com。

附件：秦皇岛市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定期体检情况登记表

秦皇岛市总工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

秦皇岛市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定期体检情况登记表

汇总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劳模级别		体检医院名称
					享受全国 劳模待遇	享受省部级 劳模待遇	

注：劳模可自行选择市第一医院、市中医院，此项必填。

分管主席签字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
